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坤穎

電話：05-3620123#8385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pito@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00041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04145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分區聯繫會報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本處與所屬人事機構間之垂直與橫向聯繫功能，建立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平臺，促進人事人員參與建議制度之落實，透過案例的分享與實務處理經驗之討論，提升人事人員的業務處理技巧及服務效能，爰訂定旨揭計畫。

二、各分區承辦單位應於聯繫會報召開前，就輔導區部分，至少辦理1場次各分區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

(一)輔導區，依最新修正每月份兼任(辦)人事人員業務人事資訊系統專責輔導分配表分配。

(二)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舉辦地點不以分區承辦單位所在地為限；召開前，應函請各分區成員暨其輔導區兼任(辦)人事人員，就處理人事業務所遇到的困難處或修正建議等提案。

(三)每次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後，均應提交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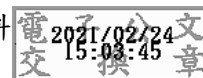


紀錄及相關資料報送本處備查。

三、各分區承辦單位應於110年7月底前至少辦理1場次分區聯繫會報，於分區聯繫會報前請就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之共同性業務事項及須整合協調事項研送本處提案，並於分區聯繫會報後提交各分區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送本處備查。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訂



線

